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林忠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保全處分為更生聲請事件之一部，由更生聲請事件管轄法院專屬管轄，如債務人應向受理更生事件之A法院聲請保全處分，卻誤向未受理更生事件之B法院為之，基於保全處分之從屬性，須先審查其專屬管轄權之有無，如無管轄權，自應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（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0號研審小組意見參照）。再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，惟聲請人住所地在嘉義地區，有保全處分聲請狀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專屬聲請人住所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保全處分，顯有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林霽恩